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与设备销售、提供与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院")发生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14.07亿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谭耀宇、高顺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14.07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人之间各类业务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以调剂使用，并对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发生金额约3.24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予以确认。

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锌精矿粉	市场定价	151,200,000	107,838,309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0,000,000	0.0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剂、设备及备品备件、光伏供电等		19,326,000	30,260,254
	小计			220,526,000	138,098,5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非标铜	市场定价	51,000,000	53,865,58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隔膜泵及备品备件等产品	市场定价	4,210,000	1,763,540
	小计			55,210,000	55,629,121
接受关联人劳务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73,157,000	51,770,925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198,810,000	3,086,03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5,092,800	33,369,674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监理、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588,389,347	34,293,28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设计、工程承包等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24,415,000	7,976,947
	小计			1,129,864,147	130,496,8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755,549	0
	小计			1,755,549	0
	合计			1,407,355,696	324,224,555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注：1.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上表数据分项与合计的差额，由计算尾差导致。

(三)2025年度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锌精矿粉	107,838,309	168,000,000	-35.81%	2024年12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7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非标件	26,182,427	45,000,000	-41.82%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	35,000,000	-100.0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剂、设备及备品备件、光伏供电等	4,077,828	6,061,725	-32.73%	
	小计		138,098,563	254,061,725	-45.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非标铜	53,865,581	74,000,000	-27.2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隔膜泵及备品备件等产品	1,763,540	4,500,000	-60.81%	
	小计		55,629,121	78,500,000	-29.13%	
接受关联人劳务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劳务服务	51,770,925	190,094,748	-72.77%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086,038	129,000,000	-97.6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369,674	119,463,420	-72.07%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工程承包	34,293,286	118,400,000	-71.04%	
	科万古普有限责任公司		898,367	38,075,064	-97.6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监理、设计、工程承包等劳务服务	7,078,580	13,910,500	-49.11%	
	小计		130,496,871	608,943,732	-78.5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劳务服务	0	1,851,499	-100.00%	
	小计		0	1,851,499	-100.00%	
	合计		324,224,555	943,356,956	-65.6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1-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少于2025年度预计金额，相关差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公司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一是关联方停产导致产能减少；二是部分项目未按预计签署合同。 公司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一是非标铜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二是关联方减少了备品备件的采购量。 公司接受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处于初期，实际执行金额较少；二是部分项目提前终止，大幅度缩减工作范围和合同金额；三是部分项目未按预计签订合同。 公司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实际劳务需求低于年初预计。 2025年1-11月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2025年度预计金额80%，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行为所致，是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上述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上表数据分项与合计的差额，由计算尾差导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资本：13,963.994544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透山矿业")总资产75,206.0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1,825.32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61,462.6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4,366.52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锌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为红透山矿业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4.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锌业向红透山矿业采购锌精矿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红透山矿业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梁磊
注册资本：100,648.6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公路、电力、矿山、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公路路面、公路路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对外贸易经营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与国外工程承包有关的设备、材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矿业管理和服务，为矿山企业采矿委托管理；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爆破作业；电力承装(修、试)；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制造；非金属矿采选；建筑材料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08,820.0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24,102.0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26,574.4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2,986.12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等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庆街70号
法定代表人：杨青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东大院总资产68,480.7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9,674.81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54,015.6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255.61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张明先生曾担任东大院的董事，离任未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向东大院采购设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东大院设计服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东大院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有色金属开发区(林西县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金录
注册资本：50,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97,413.5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107.4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48,581.8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21.52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色锌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为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锌业向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115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斌
注册资本：633,300.9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危险废物经营，测绘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银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有色")总资产3,190,225.3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61,822.4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973,524.5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623.21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为大冶有色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大冶有色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大冶有色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大冶有色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州前湖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吴润华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瑞林总资产534,453.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44,392.9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23,840.3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831.80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张明先生曾担任中国瑞林的董事，离任未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中国瑞林设计服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瑞林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法定代表人：文岗
注册资本：605,304.287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有色集团总资产13,995,422.6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892,712.6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0,720,412.4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64,569.85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5.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产品与设备销售、提供与接受劳务等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有色集团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采购、销售、劳务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习惯做法或公认规则执行。

2.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出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增加经济效益。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基于公司业务实际，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4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上述议案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3.上述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01月15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张莎
电子邮箱：zhangsha@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052
传　　真：010-84427052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5)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6)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7)业务信息：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天职国际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强，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广会，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强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广会先生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智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2025年度拟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20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在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查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计205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14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谭耀宇、高顺清、马引代4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与关联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设备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约14.07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人之间各类业务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FC METAL PTE. LTD.")以现金方式增资12,000万美元，以满足其收购Compañía Minera Raura S.A.股权的资金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投资165万吨/年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投资174,055万元人民币建设165万吨/年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投资165万吨/年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的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董事刘宇、马引代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色股份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全面预算管理办法(2025年12月修订)》。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债务融资管理办法(2025年12月修订)》。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财务资助管理办法(2025年12月修订)》。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12月修订)》。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管理办法(2025年12月修订)》。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2025年12月修订)》。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查意见；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查意见；
4.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9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12月27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公告》(2025-094)。

关联董事白晓松先生、于舒天先生、梁柱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部门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9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三九")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的供冷供热及供蒸汽等能源需求，经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郴州三九与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华润燃气")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综合能源项目供能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届满，郴州三九与郴州华润燃气于2025年12月30日续订签署《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能源项目供能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郴州华润燃气继续为郴州三九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供应冷热、蒸汽和部分电力能源。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预计2026至2028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3,300万元、3,600万元，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

华润三九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郴州华润燃气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郴州华润燃气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白晓松先生、于舒天先生、梁柱强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华润燃气")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4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香山坪村2组郴州华润燃气香山坪LNG储备调压站
法定代表人：吴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31000772257906M
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供暖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14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0年5月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00万元。2016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郴州华润燃气是郴州市管道燃气供应商之一。

目前，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郴州华润燃气89.2%股份，深圳华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郴州华润燃气10.8%股份。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华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郴州华润燃气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郴州华润燃气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郴州华润燃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郴州华润燃气202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6,503.38万元、人民币463.35万元，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24,413.23万元。近三年郴州华润燃气均衡发展。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约定，供电价格在湖南省国家电网供电时段价格基础上优惠0.02元/kwh，蒸汽价格、供冷价格及供热价格均不超过市场价格。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郴州三九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将根据实际达产情况向郴州华润燃气采购能源，预计2026至2028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3,300万元、3,600万元，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双方就综合能源供应和使用事宜进行合作，郴州华润燃气(乙方)在郴州三九(甲方)提供的建设、运营用地上，负责能源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负责提供合理的能源供应方案，配置合适的设备，按本协议约定为郴州三九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供应冷热、蒸汽，并向其供应部分电力。乙方成立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润能分公司，作为能源站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接能源站项目下乙方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2. 交易价格

综合本协议所述，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确定供能价格：

(1) 电价：供电价格在湖南省国家电网供电时段价格基础上优惠人民币0.02元/kwh。

(2)蒸汽价格：每吨人民币312.55元(本协议签署时)，此价格根据每吨天然气锅炉制取的蒸汽价格及每吨生物质锅炉制取的蒸汽价格计算得出。天然气锅炉制取的蒸汽价格基于郴州市发改委公布的工业天然气价格及锅炉运行成本计算得出。因生物质锅炉制取的蒸汽没有市场指引公开价格，参考其他能源和内部其他单元生物质锅炉制取的蒸汽价格协商确定。

(3)供冷价格：每千瓦时人民币0.32元(本协议签署时)，此价格根据郴州市发改委公布的用于工业用途的天然气价格及锅炉运行成本、湖南省国家电网日平均价、与制冷能源的生产有关的各种系数以及相关运营成本计算得出。

(4)供热价格：每千瓦时人民币0.66元(本协议签署时)，此价格根据郴州市发改委公布的用于工业用途的天然气价格及锅炉运行成本、与供暖能源的生产有关的各种系数以及相关运营成本计算得出。

双方合作期内，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上述蒸汽价格、供冷价格及供热价格均不得超过市场价格，若超过市场价格的，应按市场价格计取及结算，若按本协议约定对上述能源价格进行调整时，也应遵守不超过市场价的原则。双方确认项目试运行期已结束，一致同意供能价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可依据年度能源价格回顾机制、价格调整计算公式等因素进行能源价格调整和年度能源费用核算，但各项能源价格调整、核算应遵守不超过市场价的原则。

3. 支付方式

(1)预付能源费：甲方每月10日前按其能源需求计划向乙方预付下一个月的能源费，结算时优先以预付款冲抵能源费。

(2)付款时间：双方于次月第5个工作日内开具经双方确认的与上月能源费用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各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4. 主要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能源站建设用地；乙方负责项目投资资金筹措和使用、能源站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合作期内能源站的设备维护费用及设备风险亦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生产所需蒸汽、冷热供应，甲方不再自建设备进行能源供应，在能源站可按协议供能的情况下，甲方不与其他的蒸汽、制冷制热供应商合作。

5. 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6.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等，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期，违约方应赔偿延期导致的对方经济损失。协议有效期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甲方严重违约、安全原因等，乙方不得停止能源供应。甲方违反本协议能源使用约定或擅自终止本协议，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投入额及损失进行补偿。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LPR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乙方有权中止能源供应，由此产生的经营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符合协议生效时的法律法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污染环境责任事故、安全责任或消防责任等事故，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情形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能源站供能不符合约定供能参数，导致甲方停产或不能正常生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项目资产(及权益)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存在前述情形，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其他

协议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提交各方控股股东(甲方控股股东为华润三九；乙方之控股股东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有权机构进行审议，批准延展本协议期限(每次延展期限不超过3年或适用法律法规容许的其他年限)，乙方还需按届时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就协议及协议所述之供能交易取得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若甲乙双方未能取得各自控股股东的上述批准，协议于到期日自动失效。自能源站建成投运并正式供能之日(2024年6月)起算，预计供能期限20年。

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甲方，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时，乙方投资形成的资产归乙方所有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置。协议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或到期而未有展期，在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取得所有适用批准、同意和已全面遵守适用香港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后，乙方在能源站投资建设的所有设备设施按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转让给甲方，双方并对乙方剩余供能年限的预期收益进行协商并报经各自内部审批流程批准后由甲方作出补偿。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郴州华润燃气是郴州市管道燃气供应商之一。本次交易为满足郴州三九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生产生活用供冷供热及供蒸汽等能源需求，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本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为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配套药渣无害化处理系统，符合新形势下环保、社会责任的需求。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公司子公司郴州三九向郴州华润燃气预计2025年度采购能源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65亿元，年初至今，采购金额约为0.248亿元，符合预计情况；年初至今，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2,919.34万元，在珠海华润银行日均存款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截至目前符合预计情况；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公司与华润生物医药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2025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华润电力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土地综合治理服务2025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截至目前符合预计情况。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能源是为满足能源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经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综合能源项目供能协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